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97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劉家瑜

被告 圓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重簡字第92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7,86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圓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1日邀同被告吳耀宗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各

01 60萬、40萬元，借款利率按撥貸日迄至111年6月30日止，依  
02 融通利率加百分之0.9、1.4計息（目前各為百分之1、  
03 1.5），自111年7月1日起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百  
04 分之1.66（目前為百分之2.5）機動計息。被告如遲延還本  
05 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就遲延還本  
06 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7 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6個月  
08 （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09 就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  
10 爭契約）。詎被告圓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自113年12月1日起  
11 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迄今仍積欠本金34萬7,869元及利  
12 息、違約金未付（以下合稱系爭欠款），吳耀宗為上開借款  
13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  
14 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  
19 詢、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9頁），經核無誤。又  
20 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  
22 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  
23 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林家瑜